

新北市成州國小學生獎輔辦法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向上精神，導正學生不良行為，期能實踐輔導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學生獎懲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其餘未竟事項可參照成州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三、獎勵、懲罰兩類：
 - (一) 獎勵：分獎卡、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留影、公開表揚等。
 - (二) 懲罰：分一般管教、特殊管教、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等。
- 四、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獎卡鼓勵：
 - (一) 熱心服務，足資典範者。
 - (二) 正向行為，足資示範者。
 - (三) 拾物不昧者。
 - (四) 參與校內活動，足資獎勵者。
 - (五) 其他應予獎卡事項者。
- 五、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獎品、獎狀、公開表揚：
 - (一) 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
 - (二) 參與學生服務組織，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。
 - (三) 義勇行為、敬老扶幼、愛護學校或同學等，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高校譽者。
 - (四) 其他應予獎品、獎狀事項者。
- 六、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獎金、公開表揚：
 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符合獎金獎勵者。
 - (二) 其他應予記大功事項者。
- 七、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

口頭糾正、調整座位、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，協請處理、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、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、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。

八、學務處之特殊管教措施

學生明顯不服管教，情況急迫，明顯妨害現場活動，及攻擊、毀損、自殺、自傷之虞或危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之行為，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派員協助，將學生帶離現場。必要時，得強制帶離，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。

九、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

實施特殊管教措施，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，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。學生違規情形，經學校訓導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，學校得視情況需要，委請班級（學校）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，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，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。若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。

十、學生行為之獎勵除依照上列標準評定外，並得視下列情況酌予變更獎懲：

- （一）動機與目的。
- （二）態度與手段。
- （三）行為之影響結果。

十一、獎懲事由、事證，全校教職員工生均可提供

十二、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，得另案特別處理之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成州國小學生獎輔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一、目的：

1. 積極處理本校學生重大違規事件，維護校園秩序。
2. 透過理性管理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3. 揚善止惡，賞罰公正，發揮民主法治教育精神。

二、依據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19、20、21條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組織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立，設置委員十一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

由校長遴聘之。成員如下：

1. 召集人：校長。
2. 行政人員(4人)：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。
3. 教師代表(4人)：二、四、六年級及科任學年代表。
4. 家長代表(1人)、學生代表(1人)：家長會長、六年級代表。

四、適用範圍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，本校學生特殊優良行為合記大功以上獎勵者，或重大違規事件，合於大過以上處分者，悉依本規定提學生獎懲會審議。

五、實施要項：

1. 獎輔會之由生教組長彙整個案，並提報申請之。
2. 獎輔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不克出席者可委託同等身份代表出席。
3. 開會時通知班級導師、學生當事人及事件關係人或家長、監護人到會陳述意見。
4. 獎懲會審議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、不公開原則，了解事實經過，並給予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及事件關係者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5. 獎懲會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書，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且附記「不服從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」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六、本規定經校長審核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同。

新北市成州國民小學學生獎輔委員會組織一覽表

組成成員	人數	參加人員
召集人	1	校長
行政人員代表	4	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
教師代表	4	二、四、六年級及科任學年代表
家長代表	1	家長會長
學生代表	1	六年級學生